

# 臺中一中社聯會 社辦評分辦法

107.11.09 第二次社長聯席會議修正 通過

108.08.21 第二次社長聯席會議修正 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針對臺中一中敬業樓、音樂館、康樂館之社辦，進行評分。
- 二、評分時間：每月的第四個星期五下午 16：30 進行。如遇假日，則提前一周進行評分。
- 三、評分人員由社執委會及學生會幹部進行排班，每次前往評分由四個社團負責，音樂館、康樂館和敬業樓各分配兩個，評分時，請避開自己所屬社團，由兩社之另一社進行評分工作。若被發現有不公正之行為，將取消以後之評分資格及予以重懲。
- 四、社辦評分之分數將以 35% 納入整潔分數(基礎部分)列入社團評鑑之分數。
- 五、評分的分數範圍為+10~-10，評分標準如下，各社團如未有下列情事，且社辦整潔光亮者為+10 分：
  1. 定義：公共使用區：指該社社員用來開會、討論、文書、設計、練習、休息之公共區域。
  2. 食物類(至多-4 分)
    - (1) 未將食物儲藏好或將食物放置於公共使用區，一物違反任一項 -1 分。

(2) 食物放置於地板上，一物-2 分

3. 飲料類(至多-3 分)

(1) 未有瓶蓋保存之飲料(例：手搖杯飲料)未丟棄，一瓶(杯)-1 分

(2) 有瓶蓋之飲料放置於公共使用區或地板上。

4. 垃圾桶(至多-2 分)：

(1) 垃圾桶達八分滿(含)以上-2 分

(2) 垃圾桶達五分未達八分滿-1 分

5. 周遭環境(至多-5 分)

(1) 小型垃圾( $\leq 5\text{cm}^2$ )，一個-1 分

(2) 大型垃圾( $> 5\text{cm}^2$ )，一個-2 分

(3) 液體(非水)、黏液等，一處-2 分

6. 社產(含社寵)擺放(至多-6 分)

(1) 開放型櫃子物品未擺放整齊，一個櫃子-2 分

(2) 桌椅擺放不整齊，一張-1 分

(3) 其他雜物未整齊擺放，一物-1 分

(4) 私人物品放置在社辦，一物-1 分

7. 其他評分人員認定應扣分情事(拍照存證)，至多-3 分